

河南警察学院
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6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6

2、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72875.20 元。

最高限价：1572875.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2138-1	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572875.20	1572875.20	是	1572875.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拟引入第三方对学术交流中心（客房）进行运营服务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10 月 15 日。

(3) 服务地点：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7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817697
1.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2. 1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6。
3. 1	采购预算：1572875.20 元人民币。
3. 2	最高限价：1572875.20 元人民币。
3. 3	采购内容：拟引入第三方对学术交流中心（客房）进行运营服务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4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10 月 15 日。
3. 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 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4.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 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 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 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 5	本项目最高限价：1572875.2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24.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3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00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提供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提供了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p>

	<p>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磋商及二轮报价。</p> <p>(1) 请供应商关注交易中心系统专家发起的磋商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磋商情况，若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回复磋商内容，视为放弃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响应处理。</p> <p>(3)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4)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5)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做无效响应处理。</p>
36.2	<p>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7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代理费服务费汇款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号：76010154800001876</p> <p>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p>
36.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

	<p>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5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一、总则

1. 定义

1.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 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 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 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 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 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 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

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的退还约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1917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担保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20分）	报价(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	综合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酒店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团队 (10分)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得1分，研究生学历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和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2、供应商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中级及以上），餐厅服务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及以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提供一类证书得2分，允许一人多证，最多得8分，需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和网站查询证明（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网站或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网站）。
		管理体系(6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齐全得6分，少一项或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	技术部分 (40分)	运营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规范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承诺的合理性进行打分。评分依据如下： 服务承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14分； 服务承诺较为全面详尽、考虑较为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8分； 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完整性、工作方法合理规范、实施要点专业清晰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保证委托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无缺项漏项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基本全面，无缺项漏项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一般，有缺项漏项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内控管理制度（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公司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非常完整、健全、内容详细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健全、内容较详细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内容不详细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及风险防范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健全、措施合理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健全、较合理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档案管理制度（10分）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法详细，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法较详细，方法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法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警察学院委托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受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其在河南警察学院的学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和友好合作精神，订立本协议。

一、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为学术交流中心进行运营管理服务，乙方充分发挥自身经营管理优势与专业特长，在甲方领导下，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运营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运营管理服务期内，乙方派出管理服务团队常驻中心开展运营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定期或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运营管理提供专业诊断咨询，并开展业务培训。
2. 乙方导入全新的经营、管理和服务理念，建立健全中心内部运作流程。
3. 乙方推行先进的、科学的、适用的运营管理模式。
4. 乙方负责员工的招聘、管理及培训工作，并根据甲方需求为其培养具备高星级管理水准、能独立经营管理的队伍。
5. 利用乙方集团化实力、专业化管理、品牌化规范要求为甲方进行人员政务接待培训和技术支持。
6. 根据甲方特殊政务接待或专项工作的需要，协调餐饮服务团队，以及其它的专业服务人员，为政务接待或专项工作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

二、运营管理期限

运营管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为止。

三、中心运营管理

1. 总经理

(1) 总经理是乙方在中心的总代表，向甲方负责，在甲方的领导下，负责中心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负责解决甲方提出的并在工作中确实存在的问题，并协同甲方商讨经营方向及其它重大决策。

2. 人事安排

(1) 乙方将根据中心的实际状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制订劳动工资计划，安排中心员工工作。

(2) 中心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有关规定和中心实

际情况决定和处理。

3. 管理人员待遇

(1) 饮食：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在学校餐厅用餐。

(2) 休假：乙方管理服务人员按《劳动法》规定执行，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由总经理根据工作安排调休，保证节假日正常经营。

四、经营管理目标

乙方结合中心工作任务及接待服务要求，在服务期间，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管理，并建立完善各项服务量化标准体系（详见附件 2）。

五、人员、工资、管理费

1. 乙方派出管理团队人员，分别任总经理、客房经理、前厅经理等（详见附件 1）。

2.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因甲方特殊政务接待或专项服务工作，需要乙方协调餐饮服务团队和其它专业服务人员给予支持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费用另行协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中心运营管理中的最终决策；

(2) 对中心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3) 审查、批准中心改建、扩建、装修计划以及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方案；

(4) 审批乙方提交的中心年度经营方案；

(5) 按规定时间支付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及管理费；

(6) 必要时给予乙方合理所需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以便及时履行其它协议义务；

(7) 对乙方委派的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正常的工作环境，以方便乙方开展正常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8) 甲方对在经营管理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合格人员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派出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专业能力，且身体健康。

(2)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其服务人员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税费。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因劳动合同、社保等与其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3) 乙方管理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不得擅自调整岗位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派出人员。

(4) 制定工作制度、管理方案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5) 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协助甲方制定采购计划和标准；

(6) 乙方不得超出协议服务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乙方在协议服务范围内进行新的项目开发、

销售时，应当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 针对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广，向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8)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低于为自己管理的其它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努力争取较高的经济效益，以确保中心的经营管理达到当地同星级中心的最好水平；

七、协议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可以终止：

(1) 协议期限已满，双方无意续签或延长协议；

(2)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中心不可修复；

(3) 甲方与乙方双方一致同意书面签署终止协议的协议；

(4) 本协议规定其它终止原因的出现；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重大失误的。

2. 若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3. 每月依据合同附件 2，由甲方实施管理部门进行量化考核，设定合格标准。连续一季度考核低于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事项，本委托协议解除。

4. 甲方拒绝支付乙方管理人人员工资、基本管理费用，或者延迟支付管理人人员工资、基本管理费用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的通知自到达对方法定住所地之日起生效。

5. 协议终止时，双方之间的所有账款，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十日内结算清。

6.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即终止委托管理关系，乙方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一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一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有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2)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未造成违约的一方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指出违约内容，并要求违约方在 5 日之内向对方做出答复或提出解决办法。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有过错一方应负赔偿责任。

2. 乙方履行委托事项有重大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乙方除承担赔偿造成的甲方损失外，需承担违约金伍拾万元。同时还应承担消除社会影响责任。甲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 甲方支付委托费用逾期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甲方除应当支付拖欠的委

托费用外，还须一次性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十、其他

1. 本协议需进行补充或修改时，提出补充或修改协议内容的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方可并入本协议执行。

2. 免责事由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的，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与乙方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户名：河南警察学院

开户行：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50167860809666999

开户行行号：105491000209

乙方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人员配置及费用表

人员构成费用									
	类 型	人 数	月 薪	社保 比例	社保月 合 计	工资月 合 计	工资+社保 (月合计 数)	月 数	金 额
项目管理	项目总经理	1						9.5	
办公人员	客房经理	1						9.5	
	楼层服务员	10						9.5	
	保洁服务员	4						9.5	
	前厅经理	1						9.5	
	前台服务员	3						9.5	
办公人员	行政文员(兼库管)	1						9.5	
	合 计	21							
委托管理费用									
每月									
总计									

附件 2 管理目标和服务标准

一、管理目标

- 1、规范化管理目标：运营管理期间须达到相应等级的管理与服务规范化的目标。
- 2、制度化管理目标：运营管理期间要制定出一套适合中心特点的、规范的、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
- 3、程序化管理目标：运营管理期间要制定出一套保证高效运转的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
- 4、员工素质目标：经过管理和员工培训，达到相应等级的员工素质水平。
- 5、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建成展示良好形象的窗口，并具有一套完整的管理文化体系。
- 6、应急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全面的预防及应急安全管理机制，符合国家及行业应急安全管理的法规、标准要求。

（一）客房及公共区域卫生服务标准

应做到“七无”“六洁”“两消毒”“一干净”：

- 1、七无：无虫害、无积尘、无杂物、无污渍、无异味、无卫生死角、无安全隐患；
- 2、六洁：室内外环境清洁、床上用品清洁、家具设备清洁、卫生间清洁、储物区域清洁、服务人员着装整洁；
- 3、两消毒：茶具饮具一客一消毒，卫生洁具每日消毒；
- 4、一干净：服务人员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二）客房床上用品严格执行“一客一换”，常住人员按需更换；客人提出打扫或更换要求的，应及时响应。

（三）大厅、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每日至少清洁两次，并随时巡检保洁，确保始终处于干净整洁状态。

（四）前台须 24 小时有人值守、电话畅通，及时响应并处理客人的问询和合理需求。

（五）所有员工应做到主动热情、礼貌耐心、服务细致周到，严禁任何损害学员利益及学院声誉的行为；员工须熟悉客房服务内容和岗位职责，能准确答复学员相关问题。

（六）员工不得无故在公共区域逗留、高声交谈或扎堆聚集。与客人沟通时应保持克制礼貌，

如遇客人不当言行须理性回避，并及时报客房经理及学院管理人员协调处理。

(七) 定期检修客房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确保运转正常。接到报修应及时处理，如发现设施损坏或遗失，须查明原因并立即向学院报告。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按协议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八) 严格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人员人身与财物安全。客人遗留物品一律登记并上交；发生突发事件或违法情况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报告学院。

(九) 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安排任何无关人员入住；严禁任何人利用客房场所从事违法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

(十)、如因员工服务态度或服务质量问题被学员投诉，学院将依据协议对承包方给予相应处理，并责令相关员工道歉及整改。

(十一) 如遇突发事件，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处置，并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所有员工须服从学院统一指挥，配合事件处理工作。

(十二) 配合学院对客房及公共区域服务情况进行随机抽查，以确保符合约定服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学术交流中心总楼层 12 层（2 层餐饮区域拟启用），客房总房间数 367 间，客房总面积约 11744 m²；一楼大厅约 1575.46 平方米。主要承接公安系统内培训以及各类社会团体培训。

2、采购内容：拟引入第三方对学术交流中心（客房）进行运营服务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10 月 15 日

4、服务地点：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

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第三方主要服务内容

第三方充分发挥自身经营管理优势与专业特长，在学院相关部门领导下，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运营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运营管理服务期内，第三方派出管理服务团队常驻中心开展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定期或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运营管理提供专业诊断咨询，并开展业务培训。

2、导入全新的经营、管理和服务理念，建立健全中心内部运作流程。

3、推行先进的、科学的、适用的运营管理模式。

4、负责员工的招聘、管理及培训工作，并根据学校需求为其培养具备高星级管理水准、能独立经营管理的队伍。

5、利用自身实力、专业化管理、品牌化规范要求为学校进行人员政务接待培训和技术支持。

6、根据学校特殊政务接待或专项工作的需要，协调餐饮服务团队，以及其它的专业服务人员，为政务接待或专项工作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

三、第三方服务标准

1、室内外环境清洁卫生基本要求

应做到“七无”“六洁”“两消毒”“一干净”

(1) 七无：无六害、无积尘、无杂物、无污渍、无异味，无卫生死角；

(2) 六洁：室内外环境清洁、床上用品清洁、家具设备清洁、卫生间清洁、储物间清洁、服务人员服装清洁；

(3) 两消毒：茶具饮具消毒、卫生洁具消毒

(4) 一干净：服务员个人卫生干净

2、客房卫生每天打扫一次，床上用品一客一换，学员要求打扫和更换的，随时打扫和更换。

3、大厅、走廊和楼梯等公共环境每天至少打扫两次，并做到随脏随扫，保持干净清洁。

4、前台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有人值守，随时处理宾客的咨询和要求。

5、所有员工应做到主动、热情、礼貌、耐心、细致、周到服务，不做有损宾客利益和学院声誉的事；所有员工应熟知本岗位的服务项目，能随机答复宾客的有关问题。

6、员工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在公共区域活动和交谈，不得高声喧哗或扎堆聊天，不得与学员争辩，学员有无礼言行时，应克制忍让，及时报告经理和学院管理人员妥善处理。

7、对学术交流中心内各项设施设备经常维护检修，保持正常运行，对宾客上报的故障情况及时维修处理；遇有设施设备损坏遗失情况，应查明原因，及时向学院报告。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遗失的，承包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8、做好防火防盗和其他安全事项，确保宾客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宾客遗留物品应当一律上交；遇有违法犯罪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报告学院。

9、未经学院许可，不得安排无关人员入住；严禁任何人员利用公寓从事违法犯罪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活动。

10、员工因服务态度恶劣或服务水平低劣被宾客投诉的，学院酌情对承包方按协议约定予以经济处罚，并责令涉事员工向学员道歉和改正。

11、经理、领班、前台服务人员更换时应提前向学院报告。

12、遇有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学院。所有员工应服从学院安排，配合学院处理事件。

13、学院每周对学术交流中心服务是否符合约定的标准进行一次以上随机监管检查。

四、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岗位（类别）	数量
项目总经理	1
客房经理	1
楼层服务员	10
保洁服务员	4
前厅经理	1
前台服务员	3
行政文员（兼库管）	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

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6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服务团队
- 八、服务承诺
- 九、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1、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6 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6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期	2026年1月1日——10月15日。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致： 河南警察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认证体系（若有）

附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河南警察学院

我方参与的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警察学院学术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七、技术服务团队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注：本表后附拟配备人员的身份证件、职业（执业）证书（若有）、社保资料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九、服务方案

- 1、运营服务方案；
- 2、内控管理制度；
- 3、质量保障及风险防范措施；
- 4、档案管理制度；
- 5、其他方案。